

(托克逊县伊拉湖镇郭若村道路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托克逊县伊拉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华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托克逊县伊拉湖镇郭若村道路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托克逊县伊拉湖镇郭若村道路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托克逊县伊拉湖镇郭若村。

3. 工程内容：硬化路肩 C30 混凝土(平均宽度约 2.0 米)，两侧长 6.872 公里；新建道路边坡硬化 C30 混凝土 2114 m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还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11698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骆发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托克逊县工业园区第二辅道北侧

华帝公司院内1号楼

邮政编码：

邮 政 编 码：83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吴文理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995-8873333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 子 信 箱：

开户银行：

开 户 银 行：6505 0124 0979 0000 0229

账

号：

账 号：6505 0124 0979 0000 0229

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首次按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30%支付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达到80%的时候，再拨40%的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按工程审计结算价支付剩余尾款。结算价款的3%作为该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质保金以保函形式留存，质保到期后，经双方验收无误并签署一致意见后一次性结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2.4.2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2.4.3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首次按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30%支付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达到80%的时候，再拨40%的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按工程审计结算价支付剩余尾款。结算价款的3%作为该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质保金以保函形式留存，质保到期后，经双方验收无误并签署一致意见后一次性结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